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請求優先借住平價住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七九二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列冊第一類低收入戶（編號：一00五號），戶內受輔導人口數為一口，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平價住宅，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加以審核，認訴願人符合規定，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七九二二00號函知訴願人，安排候缺信義區福德丙種平價住宅（候缺編號：二四九三號）；另認訴願人係屬第一類低收入戶，尚符列於優先進住方案之序列，故核予優先候缺編號為一八六號（當時配住至一一八號）。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平價住宅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第四條規定：「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二種，其分配對象如左：一、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得申請免費借住。二、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得申請優待借住。前項之分配，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但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為優先。」第七條規定：「申請借住平價住宅，經調查審核合格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樓層及門牌號。但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有肢體殘障、視覺殘障致行動不便或七十歲以上者，得優先分配一樓；六十五歲以上者，得優先分配二樓。前項甲、乙、丙種平價住宅之區分，由社會局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已八十二歲高齡、體弱多病、年邁無依，平日全賴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維生，拮据萬分。原住臺灣菸酒公司代管之國有眷舍，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被迫遷離，目前暫居友人家中。而據悉候缺時間須二年以上，希優先借住平宅，以免流離失所。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列冊第一類低收入戶（編號：一〇〇五號），有訴願人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附卷可稽，且訴願人戶內受輔導人口為一口，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核予候缺本市信義區福德丙種平價住宅，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八十二歲高齡、體弱多病、年邁無依，而候缺時間須二年以上，希優先借住平宅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為落實上開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有關「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為優先」之本旨，將本市第〇類及第一類低收入戶而符合規定申請平價住宅者，依其申請先後次序建立「優先候缺名單」，惟其分配先後次序，仍應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訴願人之主張，雖於情可憫，惟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所稱生活照顧戶即現行之第〇類及第一類低收入戶，而訴願人係本市第一類低收入戶，故原處分機關另核予訴願人優先候缺編號一八六號。則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申請平價住宅時，已然考量訴願人個案之情形且核予優先候缺，然依上開規定，仍應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是訴願人就此所陳，仍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九七九二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俟有空屋時即依其優先候缺序號通知遞補，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